

全国食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生产监管体系

本报讯 张乔生 记者从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获悉,1月18日-19日,全国食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部署2016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国家食药监总局副局长滕佳材出席会议并讲话。

滕佳材指出,过去的一年,全系统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和“四有两责”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一是结合修订《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推动形成食品生产监管制度体系。二是按照“五取消、四调整、四加强”总体思路,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实施了一系列创新监管制

度。三是狠抓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针对重点食品开展综合治理、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推动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四是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推进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督促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普遍建立了食品生产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五是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有针对性开展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培训,提升了监管能力和水平。六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合联动,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滕佳材强调,2016年是全面实施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意义重大。2016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为

主线,以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为目标,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制度改革和监管方式创新,加强食品生产源头治理,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服务食品产业发展水平。

一是坚持“一条主线”。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为主线,深入学习新法、主动宣传新法、正确使用新法,抓好食品生产监管配套制度建设,为落实食品安全法、强化食品生产监管夯实法制基础。

二是落实“两个责任”。继续加大食品生产监管信息公示力度,推进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加强对企业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四有两责”要求,全面加强表格化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

三是推进“三项创新”。积

极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加快研究建立食品生产许可审核评价机制,加快推进许可管理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建立完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体系,为推进食品领域的供给侧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全面推进食品企业风险分级监管,抓好随机抽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管制度落实,逐步健全基于风险管理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机制和信用监管制度。创新推进特殊食品监管,加快建立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制度,切实保障特殊食品质量安全。

四是防范“四类风险”。继续加强重点食品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强重点食品共性问题研究,对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月月抽检,严格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发证工作。继续加强“一非两超”、食品塑化剂等食品安全问题综合治理。继续加大食品生产集聚区监管力度,

有针对性解决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继续引导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严格生产过程控制,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严密防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会议要求,全系统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正确处理监管与服务的关系,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为食品产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优质服务。要不断提升制度措施的执行力,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工作督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全年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切实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代表,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代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家食药监总局通告:

3批次肉及肉制品不合格

本报讯 张勇 记者从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获悉,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咖啡、酒类、焙烤食品、调味品、豆类及其制品和乳制品等8类食品647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644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其中,肉类及肉制品86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占3.5%;蛋及蛋制品45批次,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咖啡72批次,酒类91批次,焙烤食品93批次,调味品64批次,豆类及其制品107批次和乳制品89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涉及的标称生产经营单位、产品 and 不合格指标为: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30号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经营的羊肉、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羊肉检出禁用兽药克伦

特罗;四平市同利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广式香肠检出不得在其中使用的色素胭脂红。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总局已要求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总局抽检的样品检验全部合格的大型企业有305家。

去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信息发布

本报讯 王晓梦 记者近日从农业部新闻办了解到,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要求,2015年全年,农业部按季度组织开展了4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共监测全国31个省(区、市)152个大中城市5大类产品117个品种94项指标,抽检样品43998个,总体合格率为97.1%。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继续保持稳定。“十二五”期间,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上升3.0、0.3和4.2

个百分点,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据悉,目前农业部已将结果通报各地,督促有关地区加强监管,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2016年将继续以违规滥用兽用抗生素、非法屠宰病死畜禽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推进严打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部署启动2016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强化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

商务部:

重点推进食品等七大类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本报讯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负责人于1月19日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进行解读时表示,《意见》是指导今后一段时期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我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产生深远影响。对于下一步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产品,上述负责人表示,《意见》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推进的七大类产品,即食用农产品、食品、药

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明确了每类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具体任务与要求。

数据显示,商务部累计支持58个城市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18个省(市)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8家企业开展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截至2015年底,前四批城市已在1.35万家企业建成肉类蔬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覆盖20多万商户,初步形成辐射全国、连

接城乡的追溯网络,中央平台累计汇总追溯数据近10亿条。茅台、五粮液、古井等8家企业也初步建成追溯体系。追溯体系的建成,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意见》提出了多项保障措施。上述负责人称,下一步将加强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追溯体系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

北京市食药监局举办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

本报讯 张乔生 北京市食药监局日前举办新闻宣传工作培训会,总结2015年全系统宣传工作情况、工作成效,邀请有关媒体负责人和资深记者讲解宣传报道、新闻宣传的组织策划、新闻通稿写作等内容。16个区局新闻发言人,系统各单位主管领导及宣传工作联络员共120余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唐云华出席会议并就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提出要求:1.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带头研究宣传

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关注相关舆情,积极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熟悉应对突发媒介事件的方法。2.把握好宣传工作的时、效、度。借助全市重要活动契机,提前策划、适时开展关系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报道;根据各媒体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工作素材,提高宣传实效;关注媒体对热点事件报道的规律,适时、科学开展危机应对。3.研究用好新媒体。利用新媒体优势积极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宣传报道,更好地服务公众、服务企业和社会。